



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ZHONGTIAN PRC LAWYERS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
邮编：100190
电话：(86-10) 62800408
传真：(86-10) 62800409
电子邮箱：zhtian@zhongtian.org

Add: 17/F, Yingu Mansion, 9 West Beisihuan Rd., Beijing 100190, CHINA
Tel: (86-10) 62800408
Fax: (86-10) 62800409
E-mail: zhtian@zhongtian.org

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众天证字[2025]HW-001号

致：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众天”）接受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众天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众天及见证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众天律师查验，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方式、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华义先生主持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在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一致。

众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•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股权登记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经查验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1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5,555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。

众天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，在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发出后没有接到股东提出的新议案。

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的股份数为25,5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股份数0股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回避股份数0股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的股份数为25,5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股份数0股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回避股份数0股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的股份数为25,5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股份数0股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回避股份数0股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的股份数为25,5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股份数0股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回避股份数0股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的股份数为25,5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股份数0股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回避股份数0股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的股份数为25,5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股份数0股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回避股份数0股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众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众天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[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

负责人：苒宏亮

见证律师（签字）：

王半牧：

鞠慧颖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